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号）《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山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对《决定书》高度重视，立即召集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认真自查及分析，并针对《决定书》关注的相关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报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决定书》关注的问题和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司未能客观、谨慎、合理估计2017年对控股子公司商誉减值金额，导致2017年度实际业绩与业绩预告相比发生盈亏方向变化。同时公司未能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信息披露不及时。

整改措施：

公司新聘任了财务负责人，并要求财务部在年度业绩预告前均须进行年报预审工作，对于存在不确定性的重要问题与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交流，以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针对商誉减值存在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运用参数等较为复杂，须由资产评估机构依据审计师年报预审结果进行预评估的特点，公司财务部组织对公司相关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准则及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学习，督促财务人员通过梳理及学习不断提升在商誉减值等重要事项涉及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制度及方法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同时，要求内审部门对

财务信息进行审核，责成内审部门重点审查业绩预告的依据和合理性，加大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力度，充分提升对财务信息的审计效果，以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公司将持续切实规范盈利预测编制，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

问题二：公司2017年年报中披露的收入会计政策未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公司2018年7月新增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完工进度的方法与披露的收入会计政策差异，未及时变更并披露。

整改措施：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梳理及学习在现有业务收入涉及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制度及方法，不断提升相关的专业能力，同时公司财务部与业务部门开展深入分析，就公司的业务信息及财务信息流转进行梳理，提高部门信息传递效率，确保财务工作人员能够理解业务循环各个节点所需的支撑凭证，深入理解公司业务的运营流程。针对公司具体业务完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控股子公司，即实际负责新增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开展的业务主体于2019年1月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对此类新增的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进行了变更，并且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针对公司业务的具体确认要素及时点，完善了此类新增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原内容为	变更后内容为
<p>27. 收入</p> <p>(1) 销售商品</p> <p>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2) 提供劳务</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p>	<p>27. 收入</p> <p>(1) 销售商品</p> <p>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内销龙头业务：待客户验收合格并签收后确认收入；</p> <p>出口龙头业务（FOB 模式）：于出口龙头产品装船并取得货物提单及出口货物报关单时确认收入；</p>

<p>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p> <p>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 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p>(3) 让渡资产使用权</p> <p>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p>	<p>(2) 提供劳务</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p> <p>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 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p>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 鉴于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一般工期较短, 公司在工程竣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p> <p>(3) 让渡资产使用权</p> <p>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p>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经公司测算, 由于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污水处理工程业务主要为2018年新扩展业务, 所以变更会计政策对2018年及以前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期末股东权益、及总资产等重要会计指标均无影响。

整改责任人: 财务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已完成; 公司将持续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对接, 形成切实有效的衔接机制, 及时掌握业务信息和项目情况, 并及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修正和完善相关会计政策。

问题三: 公司子公司龙净水业会计核算不够完善, 污水处理工程总成本预测依据不够充分。

整改措施: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认真梳理公司现有业务信息, 明确与公司相关收入会计政

策对应的业务循环各个节点所需的支撑凭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准则及相关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严格从公司具体业务各节点支撑凭证出发，完善会计核算完善方法，准确、合理、谨慎的计量公司各项收入、成本、费用等重要财务指标。公司已完成包括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在内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后续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核算。根据现有会计政策，鉴于现有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工期较短，公司在取得合同采购单位或其指定方的工程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后续将不涉及污水处理工程总成本预测。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公司将持续夯实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加强财务人员《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准则的学习，提升会计核算水平。

通过此次山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及财务核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次检查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财务核算水平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要求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财务核算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1日